

閩政叢刊

禁煙概況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份，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

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為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

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必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

席思想的一班。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總目

- (1) 福建國民軍訓
- (2) 福建戰時民教
- (3) 福建巡迴教育
- (4) 福建兵役概況
- (5) 縣政概況
- (6) 區政概況
- (7) 保甲概況
- (8) 社會事業概況
- (9) 禁煙概況

福建省禁煙概況

福建省禁煙概況

(10) 縣政人員訓練

(11)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12) 福建省銀行概況

(13) 福建省之交通

(14)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15)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16)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17)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18) 福建省之農林

(19)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20)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21)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22)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23)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24) 福建之警政
- (25)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26)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27) 福建省地政概況
- (28) 福州土地登記
- (29)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30)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31)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福建省禁煙概況

- (32)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33) 福建省地方病情與防治
- (34)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35)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36)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37) 福建省人事行政
- (38) 福建省之文書管理
- (39)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福建省禁煙概況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一
第二章 查禁種煙	四
第一節 禁種程序	四
第二節 近年來禁種情形	五
第三節 最近禁種之進度	一八
第三章 統制運售	二三
第一節 統制運售之意義	二三
第二節 統制運售之方法	二四
第三節 本省過去統制運售之狀況	二五

第四節 本省最近統制運售之情形

二六

第四章 管理煙民

二八

第一節 煙民與毒民之區別

二八

第二節 管理煙民之方法

二九

第三節 管理煙民之實施情形

三一

第五章 戒煙

五一

第一節 戒煙機關之設施及其任務

五一

第二節 本省煙民施戒情形

五三

第三節 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之推進

六六

第四節 厲行抽查已戒之煙民

七三

第六章 禁毒

七四

第一節 製造毒品之懲處

七四

第二節 本省毒品之來源 七五

第三節 本省過去禁毒工作 七五

第四節 二十六年以後禁毒之進行 七六

第七章 調整禁政機構 八〇

第一節 禁煙委員會 八〇

第二節 各縣禁煙科 八〇

第三節 各縣禁煙督察員 八一

第八章 結論 八四

附 錄 八八

一，福建省煙民限戒管理所規則 八八

二，福建省煙民限戒管理所懲罰簡則 九二

三，福建省土膏行店稅貨改裝零包及製膏裝盒監視 八四

規則

九四

四，福建省土膏行店稅貨改裝零包及製膏裝盒監視

室組織規程

九六

五，福建省核發煙民製膏證辦法

九八

六，福建省舉辦煙民總調查暫行辦法

一〇〇

七，福建省派遣各縣禁煙督察員辦法

一〇三

八，福建省各縣禁煙督察員服務規則

一〇四

福建省禁煙概況

第一章 前言

鴉片戰爭，爲十九世紀工業資本國家對我國侵略史開始之一頁，亦爲新興資本主義國家毒害弱小民族最殘酷之行爲。

當時林文忠公奏疏有云：「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三十年後，不特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練之兵。」可見在百年以前，我國先哲，早已感到鴉片之爲害，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所以不惜背城借一，予貪婪無厭之商人國家以打擊。

可是戰爭結果，我國數千年封建的長城，終抵不過新興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炮，歷史上有名之南京條約，便在此時締結，而鴉片的流毒，假洋藥之名，源源輸入，蔓延至今將近百年，對此種煙害而提出有力之抗議者爲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其所著拒毒遺訓有云：「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又可見國民政府自始即抱定堅決禁煙之決心。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禁煙辦法中經幾多改變，至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明令將豫，皖，贛，鄂，蘇，湘，浙，閩，陝，甘等十省禁政，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

蔣委員長，秉承總理遺訓，訂定「兩年禁毒」，「六年禁煙」之計劃，期限定在二十九年歲以前，將煙禍完全肅清。

此劃時代之六年禁煙政策，是用科學的程序，逐步實施，並以有效的方法，分別制裁。茲將實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

一，在原則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是不允許吸食鴉片煙。在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之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五條規定：「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煙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以後在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頒行之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二十九條更規定：「在限期戒煙期內，除因年老或疾病，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得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許吸食外，其餘一概不得吸食，違者依法論罪」。依照上開條文解釋，可見除了有特殊情形，合於領取限期戒煙執照條件之煙民，才能領取限期戒煙執照。暫准吸食以外；其餘概不能違禁吸煙。

二，凡在中華民國統治下各機關團體學校服務人員，絕對不得吸食鴉片。查現行各種法規，所有在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學校服務人員，其消極資格，多有一「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一項之限制，此是不待法院宣告，已等於褫奪公權的一種有效制裁方法。

三，領照煙民需用之土膏，完全由政府統制管理。各地方因爲是限期禁吸，所以在二十九年以前，領有限期戒煙執照煙民所需要之土膏，由政府按照統計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往邊省採購。並指定運途，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以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絕對禁止私運。關於取締運售事務，亦由禁煙督察處專責管理。

四，厲行戒煙。禁煙政策，目的在禁止人民吸煙。但經收到禁吸之旨効，非厲行戒煙不可。所以一面又由政府規定：在各地地方設戒煙機關，以便利煙民施戒。

五，禁止種煙。爲要剷除煙禍，便須參酌事實，禁種煙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禁止種煙，其辦法係先從腹地省份辦起。至邊遠省份，可以斟酌情形，分區逐年縮減，絕對不許增加。

自行營頒行六年禁煙政策以來，各地方一體奉行，不遺餘力。至去年全國禁煙事務，委員長行營又交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總會辦理，但對於禁煙政策，毫無變更，仍遵奉委員長前兼總監之法令辦理。

本省在此抗戰期間，爲完成六年禁煙政策，杜絕私貨，統收統支起見，將禁煙行政部分，歸由民政廳主管，禁煙收支部分，歸由財政廳主管，緝私工作，由財政廳查緝室負責。

茲將本省近年來禁煙行政情形，分爲「查禁種煙」，「統制運售」，「管理煙民」，「戒煙」，「禁毒」，以及「調整禁政機構」，分別敘述各項工作，及改進狀況於後。

第二章 查禁種煙

第一節 禁種程序

查禁種煙，分兩期辦理。以煙苗下種時爲第一期，煙苗出土時爲第二期。

甲，第一期進行之工作

(一)由省派員會同各地方政府，印製簡明條示布告，分發各地廣爲散布張貼，同時並會同黨部地方法團等，分別在各區鄉鎮，宣傳講演，使一般民衆，認識鴉片之毒害，以及國家禁令的森嚴，而不敢下種。

(二)省派人員會同地方政府，督飭各區保甲長，在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察，如發見罌粟種子，立即沒收，並將持有人拘送法辦。

(三)省派查禁種煙人員，查察完竣後，即會同縣長，傳齊各區保甲長，使各就管轄之範圍內，隨時親自查察或派人巡視，並層具嗣後決不發見煙苗之切結。

乙，第二期進行之工作